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工商業節能改善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4）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011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11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1 日生效

四、本要點之補助類別及申請資格如下：

- （一）節能績效保證補助：登記資本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者，應申請節能績效保證補助，其節能改善計畫之總金額（含稅）應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且總節能量須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節能改善補助：登記資本額未滿新臺幣八千萬元者，應申請節能改善補助，其節能改善計畫之總金額（含稅）應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總節能量須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不受前項關於登記資本額之限制。

六、申請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金額以申請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實際補助比例得依審查結果酌減或不予補助。
- （二）改善計畫完工後，經發現申請人換裝之節能設備非屬當年度購置之新品或改善內容與原核定內容不符者，其不符部分之改善費用本局得予以扣除，並按扣除項目之金額重新核定實支費用。
- （三）申請補助者，改善計畫完工後，其總節能量應扣除前款不符規定者重新計算，另總節能量未達改善前能源耗用量之百分之二十者，不予補助。
- （四）改善計畫完工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或經本局同意變更改善計畫者，其核定之實支費用低於原申請金額時，補助金額以核定之實支費用乘上原核定補助比例核算；核定之實支費用高於原申請金額時，補助金額以原核定之金額補助。另核定之實支費用（含稅）如未達第四點所定之最低申請總金額者，不予補助。

七、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親自或寄送至本局指定之處所，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工商業節能改善補助」字樣。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或本局收件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補助申請書（含改善前現場照片）及其電子檔一份（附件一）。

同一申請人申請補助數個改善據點時，每一據點應分別填寫一份申請書，並彙整為一份總表，且全部改善據點之補助申請視為單一申請案。

- (二) 節能改善計畫書（須含基準線建立說明）及其電子檔一份，（附件二）。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免附。
- (三) 同一改善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切結書一份（附件三）。
- (四) 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大樓所屬用戶皆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定補助對象之切結書一份（附件四）。
- (五) 申請人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或由公寓大廈主管機關最近發給之同意報備函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六) 申請人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及登記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申請人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者免附。
- (七) 最近一期電費繳費通知及收據影本。
- (八) 其他證明文件。

十一、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且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書面通知送達日起五個月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備妥下列文件（含電子檔）裝訂成冊一式二份送（寄）至本局指定處所，並配合本局書面審查或現場查驗。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後，始辦理補助款核撥事宜：

- (一) 改善計畫換裝節能設備暨完工驗收報告書（含改善前、後現場照片及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帳戶資訊）（附件五）及其電子檔。
- (二) 改善計畫完工後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報告書（附件六）及其電子檔。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者免附。
- (三) 改善費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且節能設備及施工費用應分開註明（或檢附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發票或收據正本於審查完畢發還。
- (四) 節能設備之廠商保證書（卡）之正本及其影本一份，其上應載明設備廠牌及機型，該正本於書面審查完畢發還。但交易習慣上不核發保證書者，免附此項文件。
- (五) 改善計畫完工前、後之現場照片及其電子檔。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申請補助者，得不辦理現場查驗程序。

申請人因實際需求變更原改善計畫內容時，應於施工前提送變更後改善計畫報請本局同意。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提送改善計畫完工相關文件者，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補助，並自次年
起二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